

债券简称：20 广业绿色债 01、G20 广业 1

债券代码：2080209.IB、152543.SH

债券简称：21 粤环保绿色债 01、G21 粤环 1

债券代码：2180497.IB、184153.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环保
GDHUANBAO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2020 年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保”、“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71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企业债。

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20年第一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20广业绿色债01/G20广业1，债券代码：2080209.IB/152543.SH）。“20广业绿色债01/G20广业1”总发行规模18亿元，期限为7年期，同时附设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21年第一期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21粤环保绿色债01/G21粤环1，债券代码：2180497.IB/184153.SH）。“21粤环保绿色债01/G21粤环1”总发行规模18亿元，期限为7年期，同时附设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广业绿色债01/G20广业1”、“21粤环保绿色债01/G21粤环1”仍在存续期。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7月28日披露了《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郑小燕，女，1970年生，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暨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环保集团资金财务部部长、审计与监事工作部部长，副总审计师。2024年1月起任广东环保集团董事会秘书。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小燕退休，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敦新同志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敦新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电话：020-83484631、020-83484606

传真：020-83484669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信息披露产生不利影响，变动后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截至发行人该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盈利情况正常，未发生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属于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0 广业绿色债 01/G20 广业 1”、“21 粤环保绿色债 01/G21 粤环 1”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两期企业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